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1-09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了 4 个《拍卖公告》，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苏加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0,372,005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苏加旭	否	40,372,005	84.76%	11.99%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40,372,005	84.76%	11.99%	--	--	--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auction.jd.com/>) 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已发函给股东苏加旭先生，请苏加旭先生核实上述司法拍卖事项是否属实，并提醒苏加旭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未收到苏加旭先生关于上述事项的情况说明。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